

2022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，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

3.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，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

4.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5.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督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6.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7.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

治建设，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，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8.负责全区街行政区划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。负责区、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按权限负责地名、住宅类小区、建筑物等命名、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。监督检查地名工作。

9.按权限负责海珠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，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。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。

10.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，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、综合监管体系建设，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、发展能力建设。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11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2年，海珠区民政局紧扣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重点工作部署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“兜底线、谋福利、优服务、促治理”为主线，不断提高班子集体领导能力，努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上取得新进展，全力推进我区民政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

一是底线民生保障落实到位。落实提标工作，低保标准提

高至 1,196 元/人/月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提高至 1,794 元/人/月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 1,914 元/人/月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 2,808 元/人/月。全年发放低保金(含低收入分类救济金)、特困金、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、临时救助等保基本民生资金共计约 7,764.93 万元，救助约 6 万人次。发放海珠区户籍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 9,617.67 万元，144.40 万人次。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,277.22 万元，17.87 万人次，发放人次同比增长 2.08%。推进低保、低收入、医疗救助、公租房、法律援助等各项救助业务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，核对受理 12916 宗、21888 人，审批 12992 宗、22243 人。

二是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。挖掘区内企业、高校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，全区现有配餐点 58 个，全年累计服务约 28.4 万人次。打造“家庭养老床位”照护模式，推进特殊困难群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，累计建成 2900 张。持续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颐康中心）建设提升行动，进一步深化服务内涵，建成颐康服务站 134 个。加强困境儿童动态管理，为全区 1075 名困境儿童建立完善的“一人一档”工作台账。推进各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，目前已挂牌设立 18 个，实现全覆盖，推进瑞宝街示范站建设。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倡导绿色文明祭扫理念，开展清明重阳期间殡葬服务场所安全保障及疫情防控工作，审核通过本区户籍及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6793 单，

直接减免 732.23 万元。为养老机构及一线服务人员拨付护理补贴、医养结合补贴、星级评定补贴等合计超过 1800 万元。开展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线上线下督导检查等，扎实推进在院老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工作。全年对全区 32 间运营中的养老机构开展检查 14 轮，出动工作人员 1150 人次，开展消防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各 32 次。

三是基层社区治理不断巩固。深化居民公约治理作用，267 个社区全部完成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。发布《居民公约·历史传承——海珠区地名故事》宣传片，通过挖掘海珠地名历史文化，引导群众对居民公约有更深了解。发挥社区议事厅作用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，全区社区议事厅累计议事次数 12318 次，形成决议数 11483 件，执行落实 11399 件，决议落实率达 99.3%。琶洲街道“探索政企社协同治理模式”、凤阳街道“四联四动社区动员 维系大市场平安善治”分别在《中国社区报》《社区》杂志登载。推进“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”试点建设，推进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，全区已注册登记人数达 10 万人。制发《广州市海珠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结构细化方案》《海珠区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工作者关爱激励措施相关补贴申请指引》《海珠区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社区工作者的十六项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指导性文件，完善全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结构。

四是社会工作体系整体优化。督促指导各社工站按照

“113X”服务模式开展服务项目，健全完善社工站的项目管理和
服务标准。发挥社工站的服务平台作用，搭建“线上+线下”运作
机制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便利化精准化服务。利用社工站社区慈
善捐赠站点，成立社区慈善基金。大力宣传推广广州“公益时
间银行”，组建海珠区民政系统志愿服务队伍和社区志愿服
务队伍两大队伍体系，加快志愿者队伍发展。截至 2022 年
12 月底，海珠区公益“时间银行”平台注册志愿者 11870 人，
发布活动数量 5714 场，志愿服务团队 341 支，奉献志愿服
务 440340 小时。发动指导各街道社工服务站积极投身疫情
防控，为社区居民提供防疫知识咨询、生活救助、心理疏导
等服务。统筹推进“双百工程”社工站建设工作，组织实施全
区社工站（点）全覆盖检查验收。加强对社工机构的监督管
理和检查审计，促进社会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五是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有序。严格把好登记关，落实业务
主管单位前置审查职责，推动社会组织双重管理有效落实。
全年共办理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117 个。截至 2022
年 12 月底，我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499 个，其中社会团体 95
个，民办非企业单位 404 个。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，目
前我区共有 98 家社会组织获得了评估等级。组织开展 2021 年
度社会组织年度报告提交工作，对 27 个社会组织开展现场及书
面检查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中 15 个进行财务审计，督促
2021 年度抽检发现问题社会组织整改 18 个，对未报送年度报告

社会组织立案审查 6 个，依纪依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行政处罚。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，将 7 个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，10 个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3 个社会组织移出活动异常名录。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整治、深化行业商会乱收费整治、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专项行动，加大非法社会组织排查整治力度，处理核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3 条，公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一批。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提升工程，构建五社联动平台着力推进党员志愿服务活动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全区各社会组织共出动约 1.25 万人次参与核酸检测、人员流调、疫苗接种、封控区兜底对象应急救助等疫情防控工作，服务时长累计约 8.6 万小时，服务居民群众共计约 869.82 万人次。

六是民政专项事务稳步推进。依法依规开展地名审核工作，全年共受理 9 宗住宅类、非住宅类建筑物及道路街巷的命名申请，开展标准地名标识设置情况检查，对 5 处使用非标准地名建筑物进行整治。组织开展区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，全面共修订我区纳入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地名词条 3872 条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开展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，对口帮扶贵州省瓮安县映山红社区，推动帮扶点社区治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全方位发展，打造异地搬迁社区海珠模式。借鉴广州市养老大配餐特色服务经验，为映山红社区民政服务对象开展“1 元爱心早餐”“2 元爱心午餐”配餐关怀活动，打造瓮安县首个爱心厨房早餐信息管理平

台，提供服务 2802 人次。创新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建设、推进“万企兴万村”结对帮扶等亮点措施，定期做好密坑村、双髻山村及碗瑶村 3 个对口联系村的结对帮扶工作。加强清明期间殡葬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倡导绿色祭奠、文明殡葬。规范开展婚姻登记工作，全年共办理结婚登 6210 对，离婚申请 2894 对，离婚登记 2431 对，补领婚姻登记证 567 宗。积极稳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全年共劝导流浪救助对 3300 人次，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 41 人，疫情期间临时庇护安置约 560 人次，派发衣物、食品和卫生防护物品等 3506 份，建立、更新档案 134 份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健全社会救助保障，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、低保金、长寿金等民生资金发放到位，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2.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2 年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及直属单位年度收入预算 32,387.8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,862.10 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 95.29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,525.73 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 4.71%。2022 年海珠区民政局及直属单位支出预算 32,387.8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3,187.09 万元，占

预算支出的 9.84%；项目支出预算 29,200.74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90.16%。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31,921.2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,766.75 万元，占支出的 96.38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,154.47 万元，占支出的 3.62%。2022 年海珠区民政局及直属单位支出预算 31,921.2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3187.09 万元，占支出的 9.98%；项目支出预算 28,734.13 万元，占支出的 90.02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1.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健全社会救助保障，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、低保金、长寿金等民生资金发放到位，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2.绩效管理执行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，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并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，二级项目 38 个，共涉及资金 27,579.6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组织对 2022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、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专项补贴项目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

评，共涉及资金 1,154.47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按照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的评价指标，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，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.41 分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局充分履行部门职能，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民政专项事务服务、推进改革等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，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根据我局实际情况以及绩效指标评价体系，设置各项自评评分及得分详情如下：

1.履职效能分析

（1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（指标总分 20 分，自评 20 分）。

2022 年度，我局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、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产出绩效指标 9 个，预期目标已实现，指标详情如下：

- ①两项补贴按标准发放率（%） $\geq 90\%$;
- ②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数量 ≥ 42 个;
- ③社工站项目购买个数 18 个;
- ④协助护送救助人次 ≥ 10 人次;
- ⑤孤儿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比例 $\geq 95\%$;
- ⑥社会组织日常登记完成服务率 100%;
- ⑦界桩维护个数 12 个;
- ⑧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$\geq 90\%$;
- ⑨婚姻登记业务即时办结率 100%;

（2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（指标总分 20 分，自评 20 分）。

2022 年度，我局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、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效益绩效指标 3 个，预期目标已实现，指标详情如下：

- ①符合政策规定可享受资助老人的受益率 100%;
- ②全区社工站项目覆盖率 100%;
- ③养老机构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（3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（指标总分 10 分，自评 9.85 分）。
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8.56%，自评得分 9.85 分。

2.管理效率分析

2022 年度，我局绩效自评管理效率考评分总分 50 分，得分

44.56分。各项自评得分详情如下：

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（指标总分3分）。2022年度，本部门无500万以上的新增重点预算项目，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自评得分3分。

结转结余率（指标总分2分）。本部门2022年结余结转率≤10%。自评得分2分。

财务管理合规性（指标总分2分）。2022年度，本部门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、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审计及相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未指出本部门存在相关问题。自评得分2分。

预决算公开合规性（指标总分2分）。本部门按区财政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。自评得分2分。

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（指标总分2分）。2022年，本部门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已按规定公开。自评得分2分。

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（指标总分5分）。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。自评得分2.5分。

绩效结果应用（指标总分3分）。2022年本部门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，无重点评价需整改的情况；但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，未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。自评得分1.8分。

绩效管理制度执行（指标总分7分）。本部门绩效目标未

被区财政局退回，并按要求进行支出监控，同时自行完成项目自评。自评得分 7 分。

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0.5 分）。本部门采购意向 100% 公开，自评得分 0.5 分。

采购意向公开时限（指标总分 1.5 分）。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及时。自评得分 1.5 分。

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本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自评得分 1 分。

采购活动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无采购投诉案件发生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（指标总分 3 分）。本部门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达 100%。自评得分 3 分。

合同备案时效性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本部门 2022 政府采购合同为系统自动备案。自评得分 1 分。

采购政策效能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2022 年度，本部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.42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.07%。自评得分 0.26 分。

资产配置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办公室面积未超标准，相关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2022 年，我部门不存在长期（超过 3 个月）未上缴的资产处置收益。自评得分 1 分。

资产盘点情况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2022 年度，本部门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。自评得分满分 1 分。

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且资产账与财务账，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，资产账与资产实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，已向相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。自评得分 1.5 分。

资产管理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2022 年度，按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2023 年全市民政系统财务收支整治交叉检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局本级及直属单位 2021——2022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，审计指出本部门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。自评得分 1.5 分。

固定资产利用率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固定资产在用率大于 90%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公用经费控制率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< 0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 < 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民政专项事务服务等重点任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。按要求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

作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确保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。

二是继续深化养老服务改革。促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扩大服务人群和机构覆盖面；继续完善街道颐康中心的服务功能；对医疗服务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，实现医养康养相结合。

三是优化社会工作体系。建立完善定期督查整改工作机制，强化第三方评估、督查手段，打造有特色、有亮点的服务项目品牌。按照省、市部署，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社工“双百工程”。继续加强公益时间银行宣传推广，发挥各级民政直属志愿服务队伍力量，积极参与社区公共服务、发展社区慈善和志愿服务等社区治理工作，形成多元主题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四是民政专项事务服务有序推进。按要求完善婚姻服务质量；加强地名标准化命名和监管；配合公安机关、城管部门和街道等单位做好街面巡查救助劝导工作；推进绿色文明节地生态安葬，以资金扶持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一是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。及时发放低保金（含低收入分类救济金）、特困金、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、临时救助等保基本民生资金，全力做好救助保障工作。推进各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并实现18个街道全覆盖。开展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“政策法规宣

讲进村（居）”等活动，提升综合关爱服务能力。

二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，提高养老服务水平。推进“家庭养老”照护体系，与试点机构推出家庭养老床位的“六保障六到位”服务。通过建立保障到位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强双向沟通反馈，促进机构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确保老年人在安全、健康和日常照料方面得到更全面更可靠的保障。

三是提升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。统筹推进“双百工程”社工站建设工作，全区街道、社区实现双百社工服务站（点）挂牌和服务全覆盖。督促指导各社工站按照“双百工程”要求开展服务项目，健全完善社工站的项目管理和 service 标准，18个社工站中末期评估结果均达到良好。发挥社工站服务平台作用，搭建“线上+线下”运作机制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便利化精准化服务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，发现我局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。本部门 2022 年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98.56%，未达到 100%。二是用款支出进度不均衡，部分项目经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出。三是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，造成预算科目间有调剂现象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。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强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。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报告机制。紧密结合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结果，及时进行预算执行月度分析，向科室及直属单位通报支出进度情况，督促均衡用款并加快支出进度。三是从工作实际出发，做好日常保障。对确有必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支出，适当的内部统筹调整。